（上接A21版）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锦梅、赵立卿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约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30日证监许可【2015】79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在基金保本周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期间不开放申购、转换及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期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开始5-20个工作日，其中，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仅开放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其余工作日仅开放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长和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向投资者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9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募集规模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募集期内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募集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具体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其他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一、认购安排

（一）认购时间：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二）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金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者在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四）认购申请的确认：基金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十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一）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7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10.70）/1.00 = 10,010.70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费用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十四、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保本周期内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一）“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三）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四）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一）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二）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因投资人怠于查询，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三）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一）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三）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一）申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二）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一）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2：某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该笔申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083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 = 10,000/1.0832 = 9231.90份

上述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费用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例3：某投资者持有10,000份本基基金份额且持有时长大于18个月。在某开放期内，该投资者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假设该日基金份额的单位份额净值为1.1537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 = 0元

净赎回金额= 10,000×1.1537 = 11,537.00元

上述计算中，涉及赎回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当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保本周期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三）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四）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五）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一）、（二）、（三）、（五）、（六）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九、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三）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的投资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三）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一）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二）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四）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刊登暂停公告。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九、保本、保本的保证及保本周期到期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部分简称为“瀚华担保”)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13F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亿元

联系人:余瑛

联系电话:010-57766625

传真:010-57766700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及其他担保和再担保业务;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投咨询业务。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支持和指导下,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商业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35亿元,净资产40亿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为渝062002L。获评信贷市场AAA-、资本市场AA+信用评级,是担保行业唯一一家获评中国驰名商标企业,担任中国融资性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瀚华担保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重庆、四川、湖北、江苏、辽宁、广西、甘肃、黑龙江、吉林、山东、河北、湖南、湖北、陕西、云南、贵州等省市自治区设立了25家省级经营机构,与全国65家商业银行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

瀚华担保专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经过十年的探索与实践,在普惠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方面积累下丰富的经验和成果。十年来,累计为17000余户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近1000亿元,新增和稳定就业50余万人,累计户均额度600万元。担保客户群70%以上是首次通过瀚华增信获得银行贷款,行业主要分布在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建筑施工业以及为大型制造业配套生产的实体企业。通过不懈努力,瀚华担保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构建社会信用体系方面都做出了极大贡献。

瀚华担保于2011年设立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内担保行业第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4年6月,母公司瀚华金控(股票代码03903.HK)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瀚华担保成为全国唯一一家(经国家监管部门审批的)H股上市担保公司。

二、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末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55.54亿元,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13亿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总金额为 50 亿元,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倍。

三、保证合同

鉴于: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基金份额”)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

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乘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即1.0000元)。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3、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本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十八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以每十八个月为一个保本周期,即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十八个月后的对应日止。在保本周期内(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或将免除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高于或等于其保本金额;

2、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3、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5、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且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6、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7、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七、保本周期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具有符合《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的保本保障机制,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赎回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1、本基金的开放期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开始5-20个工作日,其中,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仅开放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其余工作日仅开放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长和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在开放赎回的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净值按届时公告的折算方法调整至1.0000元;

（3）若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2、基金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在开放期,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开放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4、比例确认

在开放期任一工作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当日申购金额与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金额与赎回和转换转出的份额资产净值之差值大于或等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申购份额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开放期结束。

（三）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开放期的期限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四）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还是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其认购、或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或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或者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或开放期申购的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中。

2、在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由担保人代偿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六）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担保,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1、开放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开放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2）开放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进行开放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开放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开放期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开放期申购费用。

（5）开放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程序、比例确认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开放期内,除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开放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期间收益计入基金资产。

（7）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内对本基金进行每个工作日估值并公告。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免收该期间(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2、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保本期末的基金份额

如果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

对于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得到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份额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2）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得到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份额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份额折算

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在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4、开始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开放期结束时,开始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得到确认的份额以及开放期申购并得到确认的基金份额,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有的基金份额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的,如果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保本保证。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为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保本金额为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

自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封闭运作,不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运用保本策略,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主要根据CPPI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风险资产两类,并动态调整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从而达到防御下跌、实现增值的目的。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风险资产包括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权益类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每个开放期前的前3个月、开放期间及开放期的后3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保本周期内(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CPPI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动态分配基金资产在风险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

1、保本期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CPPI组合保险机制的核心思想是将本金投入到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风险资产,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实现保本目标,投资风险资产谋求本金的增值。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到期日小于或与保本周期到期日相当的国债、企业债与金融债等低风险资产,确保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资产实现本金安全的目标;风险资产以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较高风险类资产博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CPPI策略的基本公式可表达为:E=M×(A-F)

其中:

E=风险资产可投资额度

A=基金资产总值

F=最低保证额度(本基金为100%)的折现值

M为风险乘数,M≥1

A-F被称为缓冲额度或安全垫

基于此,以CPPI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时,需要计算F和M的值。

1）最低保证额度折现值F的确定

F主要根据保本周期内固定收益工具的收益率水平和距离保本周期的剩余期限来确定。在保本周期内,随着距离保本周期的剩余期限的缩小,F值逐步向上调整,直至达到100%。

2）风险乘数M的确定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基于保本周期内中国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和证券市场的风险特征,确定风险乘数M,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控制风险乘数M的大小,动态调整本基金在风险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为了能够更有效地运用CPPI组合保险机制,灵活地将基金资产分配于风险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两个市场中,使其能够充分分享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在不同时期的投资机会,并确保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时,依然有机会实现保本增值的目标,本基金将保持风险乘数处于一个合理的区间。

此外,CPPI的核心思想是充分利用安全垫来进行操作,以前期基金收益作为后期风险投资的损失上限,乘以风险乘数后,作为风险资产投资的上限。随着安全垫的增厚,增加对风险资产的投资,适当减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随着安全垫的变薄,减少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同时增加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

（2）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主要为未来现金流稳定、风险可预期的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将通过持有相当数量剩余期限小于或者等于本基金保本周期(18个月)的债券并持有到期,以确保债券资产的稳定收益。对于此类债券,基金采取买入持有策略,追求获得稳定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本基金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

另外,在收益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适量持有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